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駱再興

代　理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孫志堅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莒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倉琳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1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獲准在案乙節，有本案卷宗內附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可佐，堪信屬實。復查其本案訴訟，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參照上述規定，本件聲請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